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贊助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(下稱“辦公室”)並無正式的贊助計劃，亦沒有預留撥款作贊助用途。然而，辦公室不時接獲社區組織、業界團體或各局／部門的要求，希望能贊助資訊科技項目和活動。辦公室會視乎當時的財政狀況，以及這些要求是否符合 2008 年“數碼 21”資訊科技策略的政策目標，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。下文載列有關贊助申請的評審準則。

項目類別

2. 有助達到 2008 年“數碼 21”資訊科技策略的目標，即：
 - 推動數碼經濟
 -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
 - 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
 -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
 -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
3. 可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計劃、比賽、會議、研討會、展覽、推廣活動、支援服務或設施、培訓、調查和研究。

審核準則

申請機構的背景

4. 申請機構的使命應積極和對社會有益。申請機構應有穩健的基礎，並有成功推行業界支援或社區項目的往績。

項目的質素／目標

5. 項目應：
 - a. 與上文第 2 項所述 2008 年“數碼 21”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範疇一致。

- b. 以本港的利益為依歸。

項目實施

6. 申請機構和項目籌劃小組應有良好的技術和管理能力。
7. 項目一般應在兩年內完成。

贊助額

8. 所申請的贊助額應合理和實際。辦公室會根據項目的規模、可帶來的影響和辦公室的財政狀況，釐定有關金額。

其他來源的贊助

9. 同一項目可獲其他來源的贊助，但相若的項目元素，不得獲雙重贊助。申請機構須在建議書內，聲明是否已申請或已獲其他來源的贊助，包括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贊助，並說明所涉及的項目元素。

贊助項目的管理

10. 申請機構應設立適當的監管機制，例如委任具備相關知識和專業才能的項目統籌人員、設立督導委員會、定期遞交進度報告等，以確保能符合項目的目標，以及妥善管理有關項目。

項目實施後的工作

11. 在項目完成後，申請機構須向辦公室提交最終報告。提交文件將包括經審計或自行核證的財務報表(視乎贊助額而定)。辦公室會透過實施後檢討、問卷調查或用戶意見調查，評核有關項目。